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55)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周 年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告

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11時正在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召開的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件一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5
附件二 – 董事會報告	9
附件三 – 監事會報告	23
附件四 – 核數師報告	25
附件五 – 財務報表	27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周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11時在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次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
「章程」	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足入賬之股份
「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飛利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此通函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列明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55)

執行董事：

劉幼海先生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執行董事：

阮延華先生

朱健先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Ajit MANOCHA先生

諸培毅先生

肖永吉先生

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發出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您對將在大會上提議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選擇。

董事會函件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除了其他事項，一項特別決議案將被提議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決定力，公司提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一般授權將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它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在一般授權下董事行使權利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委託代理人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提議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上公佈的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幼海
執行董事及總裁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55)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上午11點正於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召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司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十二月三十一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十二月三十一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十二月三十一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5. 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

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唯不包括根據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其它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它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它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它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幼海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

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 200233。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4) 其它事項

本次周年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份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性質在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於半導體晶圓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本公司擁有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上海。因此並無提供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分類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28頁。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通股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用途之詳情列示如下：

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630,470,000元。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淨額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招股書所載之用途使用之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招股書所列 籌集資金之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使用之 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償還銀行借款	280.70	366.75
提升8寸晶圓生產設備產能	256.51	—
合計	537.21	366.75
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	630.47	630.47
額外募集資金／尚未使用之募集資金	93.26	263.72

二零零六年四月份以來，公司管理層在把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中約4,700萬美元用於償還貸款後，一直在積極評估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關於剩餘募集資金的運用計劃。董事會一直意圖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用剩餘資金進一步擴充8寸的生產設施。然而董事會也考慮到其對股東的責任，需保護並提升公司的價值。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以來，半導體行業的商業環境惡化，儘管預計疲軟的商業週期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結束。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相信目前並非使用剩餘的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擴充8寸生產設施的良好時機。因此董事會決定目前這些資金的最佳用途是通過償還公司長期貸款以減少目前的財務費用。董事會意圖，在適合用資本開支擴建8寸生產設施時，公司將使用目前償還貸款所釋放的貸款能力。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及22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5。

可供分配之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可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之較低者分派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之儲備為人民幣38,904,000元。

慈善捐款

二零零六年四月，公司向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捐獻總共50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本年度內，本公司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5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18%。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之42%，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22%。

就董事會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幼海先生
程堅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

阮延華先生
朱健先生

Anthony LEAR先生 (任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止)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任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

Ajit Manocha先生 (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

諸培毅先生

周衛平先生 (任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止)

肖永吉先生 (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沈偉家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沈偉家先生之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財務報表日至審計報告日之董事變更

財務報表日後，上述第一屆董事會董事之服務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到期。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公司委任劉幼海先生，程堅玉女士，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沈偉家先生，阮延華先生，朱健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Ajit MANOCHA先生，諸培毅先生和肖永吉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的章程，董事經公司的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期滿時可連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之任期自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之其他報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按董事工作、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間接或直接)之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規定，沒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身份	佔該類別已發行股本	佔已發行總股本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H股	408,806,888 (長倉)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13%	26.65%
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	H股	254,866,584 (長倉)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53%	16.61%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92,250,000	投資經理	8.15%	6.0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68,725,958 (長倉) 68,725,958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3)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6.07%	4.48%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H股	67,896,000 (長倉)	投資經理	6%	4.4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57,024,000 (長倉) (附註4)	投資經理	5.04%	3.72%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內資股	172,648,520 (長倉)	實益擁有人	46.71%	11.25%
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110,908,000 (長倉)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0.01%	7.23%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86,064,608 (長倉)	實益擁有人	23.28%	5.61%

附註：

1. 所有該等408,806,888 H股(長倉)被視為透過飛利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公司權益。
2. 所有該等254,866,584H股(長倉)被視為透過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所有該等68,725,958股(長倉)被視為透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所有該等57,024,000H股(長倉)被視為透過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5. 所有該等110,908,000內資股(長倉)被視為透過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亦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持續關聯交易

以前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Royal Philips」) 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飛利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Royal Philips宣佈已與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Sliver Lake Partners和AlpInvest Partners N.V.組成的集團(「集團」)簽訂了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此集團將收購飛利浦半導體業務80.1%的股權，Royal Philips保留19.9%的權益。Royal Philips目前通過飛利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最終由獨立於Royal Philips的NXP B.V.(前身為Philips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B.V.)持有，惟該等股份的轉讓只可在現在股東禁售期(即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屆滿，且獲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方能進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受到由集團控制的NXP B.V.的重大影響。本年度由Royal Philips和NXP B.V.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視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了下列持續關聯交易，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a) 本公司關聯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2,613,398.70元；

人民幣元

Philips International B.V.	2,012,161.20
NXP Semiconductors B.V.	601,237.50
	2,613,398.70
	2,613,398.70

- (b) 本公司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關聯公司蘇州飛利浦通訊系統有限公司採購原材料的總額為1,016,140.00元人民幣(相當於港幣984,125.48元)；
- (c) 本公司關聯人士NXP B.V.向本公司轉移及特許本公司使用之轉讓費約為人民幣21,529,877.03元。NXP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之資訊及技術轉讓關係，使本公司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出售、及開發達到國際質量標準的模擬半導體；及

- (d) 本公司向飛利浦集團出售飛利浦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45,450,275.53元，內容如下：

二零零六
人民幣元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CSN)	12,472,815.76
NXP Semiconductors France SAS (CSC)	595,332.83
NXP Semiconductors Germany GmbH	8,703,247.27
NXP Semiconductors Switzerland AG	23,046,019.19
NXP Semiconductors Taiwan Ltd.	7,409,006.84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AA)	18,788,147.45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SA)	292,447.63
NXP Semiconductors France SAS (PM)	10,142,403.48
NXP Semiconductors USA, Inc. (MCA)	52,670,911.88
NXP Semiconductors USA, Inc. (BLC)	12,653,326.77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ABL)	6,651,647.94
NXP Semiconductors Austria GmbH	2,012,014.98
NXP Semiconductors USA, Inc. (IP)	8,489,027.41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CS)	81,408,667.30
恩智浦半導體(蘇州)有限公司	115,258.80
	245,450,275.53

本公司董事認為，向NXP集團出售飛利浦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是本公司銷售策略之重要一環。根據飛利浦合作協議，NXP Semiconductors B.V.支援本公司向中國國內中國公民身份證認可製造商提供設計服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聯交易並確認該等關聯交易為：(1)按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倘若適用)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3)按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根據R.14A.34/R.14A.35，該等交易通常需公告以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關於此事，聯交所已同意就嚴格遵守公告以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給本公司的此等交易

豁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交易總數及同意豁免的最高限額見下表：

關聯交易	二零零六年實際	同意豁免的最高額度 (披露於公司的照顧說明書)
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費	人民幣260萬元	人民幣460萬元
轉移及特許本公司使用之轉讓費	人民幣2,150萬元	人民幣2,500萬元
出售飛利浦特許產品及 身份證產品之銷售收入	人民幣2.455億元	人民幣4.093億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關聯交易金額為小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同意豁免的最高額度。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在本年度及延續到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公司董事並未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Ajit MANOCHA先生被任命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三月一日。他目前為Royal Philips創建、新近獨立的恩智浦公司集團(以下簡稱「恩智浦集團」)的執行副總裁、首席製造長官及行政管理團隊成員。他同時也是恩智浦集團的控股公司—NXP B.V.的董事。他負責恩智浦集團所有部門的生產及包括採購在內的整體供應鏈戰略。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起，MANOCHA先生亦兼任矽片系統製造公司的董事。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被任命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他曾擔任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VAN BOMMEL先生目前是恩智浦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隊伍成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他兼任矽片系統製造公司的董事。

Anthony LEAR先生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擔任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和副董事長。目前他擔任恩智浦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及地區行政長官。從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他兼任矽片系統製造公司的替任董事。

恩智浦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開發、設計和製造。恩智浦集團擁有的代工廠，其產能專門用於恩智浦的需要。由於這些代工廠向恩智浦集團供應矽片，可能會與公司產生

競爭，而恩智浦集團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的五大客戶之首。然而，由於這些代工廠專注於向恩智浦集團提供服務，他們目前未與公司競爭其他客戶。

矽片系統製造公司是一家附屬晶圓代工廠，成立於一九九八年，是由恩智浦集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電」）和新加坡經濟發展理事會（後者通過其子公司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建立的合資企業，用於在新加坡建立集成電路晶圓代工廠。二零零六年末，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已賣出其所有股份給恩智浦集團和台積電。公司知悉台積電和恩智浦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已承諾購買特定百分比的產能。因此，公司相信矽片系統製造公司不會直接與公司競爭。

肖永吉先生被任命為第二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開始。肖先生目前擔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貝嶺」）董事及總裁，兼任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虹NEC」）董事，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海華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貝嶺從事集成電路、分離器件晶片、相關模塊及多媒體訊息系統輔助產品的設計和生產、電子設備及儀器的設計和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資訊服務。上海貝嶺主要為自身製造集成電路產品，可歸類為集成器件製造商。自二零零五年起，上海貝嶺將部分過剩加工產能，分配於向第三方提供晶圓代工服務，客戶以中國的無生產線半導體公司為主。然而，上海貝嶺主要向客戶提供較高線寬加工技術，與本公司大部分終端產品要求的技術規格並不相同。因此，公司從不認為且不相信上海貝嶺為公司主要直接競爭對手。

華虹NEC使用0.35、0.25、和0.18微米的邏輯和混合訊號工藝技術，從事半導體矽片的設計、研發和生產。該公司的產品廣泛適用於通訊、消費類電子產品和計算機等領域，如智能卡、LCD顯示器驅動器、電源控制、以及DRAM、MSRAM、FLASH等存儲器。這些產品從某種程度上與公司產品近似，因此可能會造成競爭。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香港海華有限公司、和上海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和貿易。公司從不認為這三家公司是直接的競爭對手。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9。

審計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審計師之決議。

公眾流通量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對公眾流通量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阮延華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財務概要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55,193	931,583	1,147,367	784,428
銷售成本	<u>(1,214,253)</u>	<u>(860,626)</u>	<u>(827,247)</u>	<u>(526,144)</u>
毛利	140,940	70,957	320,120	258,28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9,016)	(7,377)	(11,128)	(10,467)
行政開支	(75,914)	(77,640)	(78,164)	(60,062)
研發成本	<u>(32,001)</u>	<u>(74,931)</u>	<u>(52,041)</u>	<u>(49,870)</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009	(88,991)	178,787	137,885
其他收入	36,882	37,397	6,632	7,993
融資成本	<u>(57,922)</u>	<u>(33,427)</u>	<u>(4,934)</u>	<u>(74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69	(85,021)	180,485	145,130
所得稅(開支)／退稅淨額	<u>974</u>	<u>9,991</u>	<u>2,165</u>	<u>(12,025)</u>
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u>3,943</u>	<u>(75,030)</u>	<u>182,650</u>	<u>133,105</u>
股息	<u>—</u>	<u>—</u>	<u>35,109</u>	<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0.28分</u>	<u>(6.77)分</u>	<u>16.47分</u>	<u>12.00分</u>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財務概要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2,858,819</u>	<u>2,641,903</u>	<u>1,951,902</u>	<u>1,503,979</u>
負債總值	<u>1,044,096</u>	<u>1,461,594</u>	<u>696,563</u>	<u>396,181</u>
負債淨值/股東權益	<u>1,814,723</u>	<u>1,180,309</u>	<u>1,255,339</u>	<u>1,107,79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積極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六位股東代表監事，即張玥先生、Ajit MANOCHA先生、沈啟棠先生、楊延輝先生、王向群女士、黃紀華先生和一位職工代表監事，徐松能先生。

緊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上述第一屆監事會監事各自的任期到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為止。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Anthony LEAR先生、沈啟棠先生、楊延輝先生、郭奕武先生、王向群女士、孟偉堅先生被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潘國進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民主選舉的方式被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在報告期間，監事會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召開的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零五年度已審計會計報表、二零零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二零零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召開的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上，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

此外，通過參加董事會會議，監事對公司的重大決策進行監督，例如資本支出、關聯交易等。

以下為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其工作的獨立意見總結：

監事會審議了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and 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和年報，認為這些報表和報告真實可靠，而且公司聘請的外部審計對財務報表給予的意見客觀公正。

監事會監督了公司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年度評估，並認為其有效而且充分。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並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所得款項的使用與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情況一致表示滿意。

監事會還注意到董事會意圖通過償還公司長期貸款以減少目前的財務費用，並相信改變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意圖對保護並提升公司的價值是適當的，因此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監事會監督了董事和管理人員履行的職責，認為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和管理人員和發表了報告期間的看法。全體董事和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勤勉工作，致力於實現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為推動公司的發展而努力。監事會並不知曉報告期內董事或管理人員有任何行為與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或損害了公司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相信公司自從在聯交所上市之後，形成了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股權結構，為企業管治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業務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在新的一年中，監事會將進一步改革創新，更好地履行其監督職能，全面維護股東權益。

承監事會命
Anthony LEAR
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致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了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27至第65頁之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之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真實兼公允之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獨立意見。本核數師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核數師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兼公允之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為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355,193	931,583
銷售成本		<u>(1,214,253)</u>	<u>(860,626)</u>
毛利		140,940	70,95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016)	(7,377)
行政開支		(75,914)	(77,640)
研發成本		<u>(32,001)</u>	<u>(74,931)</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009	(88,991)
其他收入	5	36,882	37,397
融資成本	6	<u>(57,922)</u>	<u>(33,427)</u>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6	2,969	(85,021)
所得稅退款，淨額	9	<u>974</u>	<u>9,991</u>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u>3,943</u>	<u>(75,030)</u>
股息	10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	<u>0.28分</u>	<u>(6.77)分</u>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41,434	1,946,316
在建工程	13	1,929	175,93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	35,854	36,623
無形資產	15	17,559	18,569
遞延稅項資產	16	7,795	6,8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04,571</u>	<u>2,184,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1,829	171,79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37,802	124,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1,736	23,7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35,894	31,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96,987	105,886
流動資產總值		<u>854,248</u>	<u>457,637</u>
資產總值		<u>2,858,819</u>	<u>2,641,9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94,344	196,2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33	64,74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	12,492	14,330
計息借款	23	286,451	1,186,319
流動負債總值		<u>588,720</u>	<u>1,461,5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65,528</u>	<u>(1,003,95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長期借款	23	455,376	—
資產淨值		<u>1,814,723</u>	<u>1,180,309</u>
股本及儲備			
註冊及繳足股本	24	1,534,227	1,109,080
儲備	25	280,496	71,229
股東權益		<u>1,814,723</u>	<u>1,180,309</u>

劉幼海
董事程堅玉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股本	24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年初餘額		1,109,080	1,109,080
全球招股		425,147	—
年末餘額		<u>1,534,227</u>	<u>1,109,080</u>
資本公積	25(1)		
年初餘額		39	39
全球招股		205,324	—
年末餘額		<u>205,363</u>	<u>39</u>
法定盈餘公積	25(2)		
年初餘額		12,902	12,902
自法定公益金轉入		6,451	—
年末餘額		<u>19,353</u>	<u>12,902</u>
法定公益金	25(3)		
年初餘額		6,451	6,451
轉至法定盈餘公積		(6,451)	—
年末餘額		<u>—</u>	<u>6,451</u>
保留溢利	25(4)		
年初餘額		51,837	126,867
本年溢利／(虧損)		3,943	(75,030)
年末餘額		<u>55,780</u>	<u>51,837</u>
儲備		<u>280,496</u>	<u>71,229</u>
股東權益		<u>1,814,723</u>	<u>1,180,309</u>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69	(85,021)
調整項目：		
折舊	382,801	284,888
無形資產攤銷	3,491	—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69	7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92	2,068
在建工程報廢	10	—
在建工程減值準備(沖回)／計提	(1,299)	2,337
呆賬準備轉回	(22)	—
存貨準備	13,186	7,056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4	(2,840)
利息開支	57,922	33,427
利息收入	(11,104)	(3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50,339	242,2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3,516)	(68,860)
存貨增加	(101,917)	(44,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50	(1,724)
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5,787)	(7,12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144	(26,5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992	(11,833)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77,005	81,595
已付利息	(57,922)	(33,427)
已收利息	3,733	393
預付所得稅退款	—	7,44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22,816	56,002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208,943)	(788,148)
建造合資格資產應佔之資本化利息		(231)	(5,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總額		(209,174)	(793,698)
土地租賃預付款		(10,0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4	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18,390)	(793,37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775,776	—
股份發行開支	24	(81,910)	—
出售存量股淨募集資金			
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24	(62,699)	—
新增銀行貸款		159,912	1,663,941
償還銀行貸款		(604,404)	(866,6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675	797,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1,101	59,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年初餘額		105,886	45,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年末餘額		396,987	105,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49,546	105,886
未抵押定期存款	21	247,441	—
		396,987	105,886

所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四日在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限30年，從一九八八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通過發行1,109,080,000股每股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繳足之股本重新註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為不定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所在地及主要經營地位於中國上海虹漕路385號(郵編200233)。

本公司主要從事5寸、6寸和8寸晶圓的生產製造和銷售。

2. 重大會計政策

呈報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並依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除在本重大會計政策中特別注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採納了以下與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修訂、頒佈並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二零零五年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二零零五年頒佈)

以上準則的採納並未對本公司本年度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新發佈但還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公司還未採納下述新發佈及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其已發佈但還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會影響本公司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等定性信息的披露；關於本公司視作資本的量化信息的披露；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違反規定之後果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金融工具的披露做出規定，並融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會影響公司對經營性分部、主要產品及服務、經營之地理區域、及其主要客戶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綜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商譽減值損失及資產減值的確認、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之特定金融資產的相關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規定，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商譽，企業不應將過往中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將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除上述外，公司預期採用上述準則對本公司首次採用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至其可使用狀態及運至預定使用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中。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增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則該等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成本。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殘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	3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檢查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當年損益表所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公司在結算日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要估計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高來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適當的計量模型用來決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金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每一報表日，本公司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已減少。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沖回，但沖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淨額)。減值虧損的沖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的貸方。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購置、建造、安裝、調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發生的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轉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土地租賃預付款

土地租賃預付款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攤銷乃在該權利尚未屆滿期間以直線法予以計算。

無形資產及攤銷

無形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被評估為有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經濟年限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會計年度終結日進行檢討。

攤銷乃按各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殘值。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件	2-10年
------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所有應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惟以應納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閱。若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則按不能應用的部分扣減該部分或全部的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地，早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閱，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且該稅率必須為結算日實行或實質上實行之稅率。

如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將其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抵消，並且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是與相同課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有關的，則上述相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相互抵消。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對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預計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確定。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在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之直接成本計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有關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一般既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資產歸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除非該衍生工具乃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的投資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果滿足下列標準，在初始確認日，金融資產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i)該種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用不同的基礎計量金融資產所造成的確認盈利或虧損的不一致；(ii)該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根據備有證明文件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組金融資產的管理和業績是由公允價值來評估的；(iii)該金融資產包括嵌入衍生工具，其需要分開紀錄。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應考慮任何交易成本及結算時的折讓或溢價及一切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相關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倘若本公司有意及有能力持至到期日，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有意持有之期限不確定的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其他持有至到期的長期投資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減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按攤銷後成本列賬之投資，其收益和虧損於投資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或按照攤銷程序攤銷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或若干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等已經出現了減值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項來沖減。減值虧損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具有獨立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還是個別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之金融資產內。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任何一項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都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之同類金融資產當中，整體進行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或現時或未來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如果在以後之會計年度，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損益表中轉回。其後轉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該項資產賬面價值在轉回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為限。

對於應收賬款而言，當有客觀跡象表明(例如債務人有破產的可能性或嚴重的財務困難)公司將難以收回在原始發票中列示的所有金額，撥備壞賬準備。可通過備抵帳目來減低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當該債務被確認確實不能回收時，該減值後的債務將被核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且使用不受限制。

就現金流量表和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現金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構成。

關聯方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對另一方施以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被視作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法人。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先按已收金額的公允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期後以實際利息計算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該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計算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積攤銷。攤銷成本按任何交易成本及結算時的折讓或溢價而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不再確認時即透過攤銷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購入、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原定用途時，將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合格資產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借貸成本中扣除。

準備

倘因過往事項而在目前有法定或推定之責任，而清償該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資源流出，且該責任金額可予合理預測，則會確認準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確認準備。經折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過去的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外幣項目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外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日之匯率換算入賬。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鬚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並須評估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等以及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須對已履行的租賃進行重新評估：

- (1) 除續約或展期外，合同條款有所更改。
- (2) 執行續約選擇權或者准予展期，除非該條款已列示於原合同中。
- (3) 更改安排取決於滿足某特定資產，或
- (4) 資產存在實質性更改。

在(1)、(3)和(4)情形下重新評估之日或在(2)情形下續約或展期之日起，租賃會計應開始執行或終止。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適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公司極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流入並且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1) 貨物銷售收入乃在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予以確認，惟本公司既無就所出售貨物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聯之管理關係，亦無對其擁有有效控制；
- (2)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收入提供後確認；及
- (3)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及有效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收益以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扣除折價、貼現和其他稅來計量。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只有當本公司能夠證明個別計劃所形成的無形資產具有實用和商業價值，有完成的意向並且具備使用和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無形資產將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入的模式，完成該資產所能使用的資源以及在研發期間所發生的費用能夠可靠計量時，該項目所產生開發支出方能確認為無形資產。

在首次確認之後，成本模型規定此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額和累積減值準備後入賬。凡資本化的費用必須在相關項目預計未來銷售的期間進行攤銷。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當有合理的保證將會獲得該津貼及符合所有附加之條件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該等津貼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與該等津貼擬用以補償之成本配對所需之期間內按系統方法予以確認。當該津貼與資產有關時，則會按公允值記錄於遞延收入賬中，並以相等金額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

根據由當地政府機構監管之固定供款退休計劃而繳納之款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中。

住房福利

繳納給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之住房基金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表中。

3. 重大財務判斷及估計

判斷

管理層運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曾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影響最大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1) 資產減值

為確定資產有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的事項是否不再存在，管理層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須衡量

- (i) 有否發生會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該事項是否已不存在；
- (ii) 可否基於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資產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確定該項資產賬面值；及
- (iii) 推算現金流量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推算現金流量。

(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與用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準備。

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數額以很可能（基於一切可得證據）獲得可抵銷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對本公司未來經營表現的判斷。當考慮有否確實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可作實是亦須衡量其他多項因素，例如有否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整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的期間。

(3)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公司的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本公司會參考存貨貨齡及存貨狀況，再考慮影響有關存貨銷路的經濟狀況而估計可變現價值，然後作出存貨撥備。本公司會每年討論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陳舊存貨撥備。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原因，極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者在下文討論：

(1) 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最少每年決定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且選擇合適的折現

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改變管理層計算減值程度所使用的假設(包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對減值測試所得淨現值會有重大影響。

(2) 遞延稅項資產

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的財務模式與預算，若沒有足夠有力憑證證明在可運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滾存稅項虧損，則會調低資產結餘並且在損益表中扣除。

(3) 滯銷存貨跌價準備

滯銷存貨跌價準備根據存貨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評估跌價準備金額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賬面值及跌價準備或跌價準備撥回。

(4) 呆賬準備

呆賬準備根據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計提。識別呆賬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或撥回。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晶圓銷售。本公司僅有一個業務類別。

本公司主要資產位於中國上海，因此，並未對本公司資產地理位置提供分類資料。

本公司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進行地理分區。基於客戶所在地之營業額地區分類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696,869	542,143
歐洲	347,337	169,556
亞洲	310,987	219,884
	<u>1,355,193</u>	<u>931,583</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1,354,399	929,711
其他	794	1,872
	<u>1,355,193</u>	<u>931,58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104	393
政府補助：		
— 增值稅返還	—	7,314
技術服務收入	—	4,656
出售廢料收入	7,622	—
賠償收入	4,801	—
淨滙兌收益及其他	13,579	22,194
利率互換上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4)	2,840
	<u>36,882</u>	<u>37,397</u>
	<u><u>1,392,075</u></u>	<u><u>968,980</u></u>

6.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7所載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退休福利(附註8)：		
一定額供款基金	13,180	9,679
住房福利(附註8)：		
一定額供款基金	4,055	3,057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146,377	126,396
	<u>163,612</u>	<u>139,132</u>
銀行貸款利息	58,153	38,977
減：資本化利息	(231)	(5,550)
	<u>57,922</u>	<u>33,427</u>
融資成本		
資本化之利息平均利率	4.93%	4.93%
折舊	382,801	284,888
無形資產攤銷	3,491	—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769	769
核數師酬金	2,400	1,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92	2,068
在建工程減值(沖回)／準備	(1,299)	2,337
呆賬準備轉回	(22)	—
滙兌損失	—	1,730
在建工程報廢損失	10	—
存貨跌價準備	13,186	7,056
	<u><u>13,186</u></u>	<u><u>7,056</u></u>

7.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122	3,187
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4,736	4,788
— 已付及應付之非酌情花紅	590	630
— 退休供款	36	33
	<u>5,362</u>	<u>5,451</u>
	<u>8,484</u>	<u>8,63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250	238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250	238
沈偉家先生	250	238
	<u>750</u>	<u>714</u>

本年度無其他支付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基本薪金及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度					
執行董事：					
劉幼海先生	—	2,787	390	—	3,177
程堅玉女士	—	1,416	168	18	1,602
	<u>—</u>	<u>4,203</u>	<u>558</u>	<u>18</u>	<u>4,779</u>
非執行董事：					
阮延華先生	201	—	—	—	201
朱健先生	201	—	—	—	201
李耳先生	201	—	—	—	201
孟偉堅先生	—	—	—	—	—
諸培毅先生	201	—	—	—	201
馬邁先生	—	—	—	—	—
周衛平先生	201	—	—	—	201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161	—	—	—	161
	<u>1,166</u>	<u>—</u>	<u>—</u>	<u>—</u>	<u>1,166</u>
監事：					
沈啟棠先生	201	—	—	—	201
楊延輝先生	201	—	—	—	201
張玥先生	201	—	—	—	201
Ajit Manocha先生	201	—	—	—	201
王向群女士	201	—	—	—	201
黃紀華先生	201	—	—	—	201
徐松能先生	—	533	32	18	583
	<u>1,206</u>	<u>533</u>	<u>32</u>	<u>18</u>	<u>1,789</u>
	<u>2,372</u>	<u>4,736</u>	<u>590</u>	<u>36</u>	<u>7,734</u>

	基本薪金及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度					
執行董事：					
劉幼海先生	—	2,881	404	—	3,285
程堅玉女士	—	1,435	168	16	1,619
	<u>—</u>	<u>4,316</u>	<u>572</u>	<u>16</u>	<u>4,904</u>
非執行董事：					
阮延華先生	208	—	—	—	208
朱健先生	208	—	—	—	208
李耳先生	208	—	—	—	208
孟偉堅先生	208	—	—	—	208
諸培毅先生	208	—	—	—	208
馬邁先生	35	—	—	—	35
周衛平先生	150	—	—	—	150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	—	—	—	—
	<u>1,225</u>	<u>—</u>	<u>—</u>	<u>—</u>	<u>1,225</u>
監事：					
沈啟棠先生	208	—	—	—	208
楊延輝先生	208	—	—	—	208
張玥先生	208	—	—	—	208
Ajit Manocha先生	208	—	—	—	208
王向群女士	208	—	—	—	208
黃紀華先生	208	—	—	—	208
徐松能先生	—	472	58	17	547
	<u>1,248</u>	<u>472</u>	<u>58</u>	<u>17</u>	<u>1,795</u>
	<u>2,473</u>	<u>4,788</u>	<u>630</u>	<u>33</u>	<u>7,92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其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552	3,629
已付及應付之非酌情花紅	483	605
退休供款	53	49
	<u>4,088</u>	<u>4,283</u>

三名最高薪員工之酬金介於以下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員工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

8. 退休福利及住房福利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參加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本地員工有權獲得相當於在其退休日期最後就業地區平均基本工資之某一固定比率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須在僱用中國員工地區按上一年員工平均薪金及工資（限於上一年平均基本薪金三倍之上限金額）之22.5%比率向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作出供款。除上述向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作出年度退休供款外，本公司概無其它支付員工退休福利義務。退休福利不適用於外籍員工。

住房福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本地員工各自須按員工薪金及工資之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管理之住房基金各自繳納供款。除向住房基金繳納上述供款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義務。住房福利不適用於外籍員工。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根據國家稅務法規，本公司為位於中國上海市漕河涇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中國目前稅法，本公司於第一及第二個獲利年度（經抵銷累積稅項虧損，該累積稅項虧損可結轉應用期限最多五年）可獲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且隨後三年可獲減免50%。

作為有能力生產線寬相等於或低於0.25微米之芯片晶圓製造商，並根據相關稅務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五年期間有權再享受50%所得稅減免。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7.5%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所得稅退款主要構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就溢利所作出之準備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準備	—	(4,936)
	—	(4,936)
遞延稅項	(974)	(5,055)
所得稅退款	(974)	(9,991)

所得稅退款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調節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969	(85,021)
按適用稅率7.5%之稅項	223	(6,377)
稅項影響：		
— 不可扣減開支	3	906
— 加計扣減支出	(1,200)	—
— 其他	—	416
過往年度稅務開支之超額準備	—	(4,936)
所得稅退款	(974)	(9,991)

加計扣減支出為根據相關的中國稅法所加計扣減50%的研發成本。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1. 普通股股東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除以於相應期間內加權平均發行在外之股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股東		
每股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3,943</u>	<u>(75,030)</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千股)	<u>1,421,800</u>	<u>1,109,080</u>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虧損)攤薄之事項存在，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經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未作披露。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4,222	3,318,453	50,433	3,391	3,476,499
增加	40	25,080	7,496	473	33,089
在建工程轉入	53,932	278,974	14,562	—	347,468
處置	(1,953)	(2,902)	(1,308)	(124)	(6,2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241</u>	<u>3,619,605</u>	<u>71,183</u>	<u>3,740</u>	<u>3,850,76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140	1,474,006	29,280	2,757	1,530,183
年內撥備	4,903	369,548	8,104	246	382,801
處置	(415)	(1,802)	(1,308)	(124)	(3,6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28</u>	<u>1,841,752</u>	<u>36,076</u>	<u>2,879</u>	<u>1,909,33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7,613</u></u>	<u><u>1,777,853</u></u>	<u><u>35,107</u></u>	<u><u>861</u></u>	<u><u>1,941,434</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823	2,536,873	43,384	3,379	2,685,459
增加	—	58,951	3,324	35	62,310
在建工程轉入	2,399	734,876	4,974	—	742,249
出售	—	(12,247)	(1,249)	(23)	(13,5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222</u>	<u>3,318,453</u>	<u>50,433</u>	<u>3,391</u>	<u>3,476,49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726	1,208,324	24,854	2,519	1,256,423
年內準備	3,414	275,542	5,671	261	284,888
出售	—	(9,860)	(1,245)	(23)	(11,1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40</u>	<u>1,474,006</u>	<u>29,280</u>	<u>2,757</u>	<u>1,530,18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082</u></u>	<u><u>1,844,447</u></u>	<u><u>21,153</u></u>	<u><u>634</u></u>	<u><u>1,946,316</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05,466,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4,52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給銀行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計9,20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8,40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458,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計人民幣596,000元包含在其他應收款項中，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9。

13.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年初餘額	175,937	207,704
本年增加	173,470	712,81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468)	(742,249)
轉入存貨	(1,299)	—
報廢	(10)	—
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1,299	(2,337)
	<u>1,929</u>	<u>175,937</u>
年末餘額	<u>1,929</u>	<u>175,937</u>
成本	1,929	178,274
累計減值準備	—	(2,337)
	<u>1,929</u>	<u>175,937</u>
賬面淨值年末餘額	<u>1,929</u>	<u>175,93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淨值共計人民幣1,929,000元的在建工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937,000元)，已抵押給銀行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計9,20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8,40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458,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對於用於六英寸生產線的設備計提的在建工程減值準備計人民幣1,299,000元沖回。該等沖回是由於用於六英寸生產線的設備已被拆除而作為其他生產線的備品備件。另外，本年度轉銷在建工程減值準備人民幣1,038,000元，該等轉銷是由於價值人民幣1,048,000元的相關設備已報廢。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年初餘額	37,392	38,161
本年攤銷	(769)	(769)
年末餘額	36,623	37,392
記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屬於流動資產的部分	(769)	(769)
記入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35,854	36,6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623,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92,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已抵押給銀行用於獲取銀行貸款計9,200萬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8,401,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2,458,000元）。

15. 無形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餘額	18,569	—
本年增加	2,615	18,569
報廢	(134)	—
年末餘額	21,050	18,569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本年攤銷	(3,491)	—
年末餘額	(3,491)	—
賬面淨值：	17,559	18,569

無形資產均為電腦軟件。

16.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折舊	(562)	(782)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	(196)	(213)
－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	4,291	5,684
－準備	4,262	2,132
	<u>7,795</u>	<u>6,821</u>

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政策，本公司可在5年內結轉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近人民幣57,21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86,000元)的暫時性差異影響作為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用可抵扣稅項尚未獲得稅務局批復。董事深信本公司能夠在5年期滿前產生足夠應稅溢利以運用稅項虧損。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340	43,726
備品備件和易耗品	73,467	54,508
在製品	123,946	79,071
產成品	27,686	22,918
	<u>303,439</u>	<u>200,223</u>
減：存貨準備	(41,610)	(28,424)
	<u>261,829</u>	<u>171,799</u>
代表：		
按原值列賬之存貨	177,193	129,654
按可變現之淨值列賬之存貨	84,636	42,145
	<u>261,829</u>	<u>171,799</u>
存貨準備分析：		
年初餘額	28,424	21,368
本年已計提準備	25,793	15,028
本年已沖回	(12,607)	(7,972)
	<u>41,610</u>	<u>28,424</u>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7,802	117,645
應收票據	—	6,619
	<u>137,802</u>	<u>124,264</u>

本公司提供給客戶的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到60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分類之餘額：		
30天內	79,462	68,840
31天至90天	57,567	47,997
91天至180天	557	113
181天至365天	216	717
	<u>137,802</u>	<u>117,667</u>
減：呆壞賬準備	—	(22)
	<u>137,802</u>	<u>117,645</u>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41	7,639
待攤費用	453	—
按金	340	295
可退還增值稅	2,261	2,261
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 利率互換	2,616	2,840
應收利息	7,371	—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物業、房產和設備處置款	596	—
— 其他	6,458	10,708
	<u>21,736</u>	<u>23,743</u>

20. 關聯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以往透過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Royal Philips」) 之全資子公司飛利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前身為Philips Electronics South - East Asia Holding B.V., 以下簡稱「飛利浦中國」)受到Royal Philips之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飛利浦中國擁有本公司超過26.6%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Royal Philips宣佈已與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Sliver Lake Partners和AlpInvest Partners N.V.組成的集團(「集團」)簽訂了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 集團將收購飛利浦半導體業務80.1%的股權, Royal Philips保留19.9%的股權。Royal Philips目前透過飛利浦電

子(中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最終由獨立於Royal Philips的NXP B.V.(前身為Philips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B.V.)持有,惟該等股份的轉讓只可在禁售期(即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屆滿,且獲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方能進行。由此,從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受到由集團控制的NXP B.V.的重大影響。由Royal Philips及NXP B.V.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視為本公司年度之關聯公司。

關聯公司(Royal Philips及NXP B.V.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結欠/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基於正常之商業條款。關聯公司之所有結餘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交易產生。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9,546	105,886
定期存款	247,441	—
	<u>396,987</u>	<u>105,88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決於本公司對現金的需求,以上非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47,441,000元的期限為以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

22.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分類之餘額:		
30天內	144,646	108,714
31天至90天	33,790	46,737
91天至180天	7,245	10,679
181天至365天	3,461	15,140
超過365天	5,202	14,930
	<u>194,344</u>	<u>196,200</u>

23. 計息借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非擔保借款	23,426	443,861
— 抵押借款	718,401	742,458
	<u>741,827</u>	<u>1,186,319</u>
需支付的計息借款：		
— 一年以內	286,451	1,186,319
— 第二年	234,702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674	—
	<u>741,827</u>	<u>1,186,319</u>
計息借款：		
— 流動負債	286,451	1,186,319
— 非流動負債	455,376	—
	<u>741,827</u>	<u>1,186,319</u>

計息借款按年利率6.17%至6.58%計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至5.2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取得由銀團(貸款人)出具的最終無條件豁免函，針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測試日違反一億美元銀團長期貸款額度合同(「長期貸款合同」)中規定的財務指標之事宜予以豁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能符合某些指定的財務指標。因此，本公司將長期貸款合同項下的擔保借款計9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42,458,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為短期借款，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長期貸款合同項下的短期借款，調整為長期借款，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簽訂長期貸款補充協議，最終確定了無條件豁免權的財務指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符合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簽訂的長期貸款合同補充協議中所修訂的財務指標。

該貸款協議主要的貸款承諾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應確保每一測試日其財務指標符合貸款協議中所訂的財務指標。
- (2) 本公司應確保其自身在其屆時有效的營業執照所述的範圍內從事經營。
- (3) 本公司不應進行任何合併、分立或作任何解體、清算的意向。
- (4) 本公司不應在其任何資產上設置或允許在其任何資產上存在任何擔保權益(對貸款人的除外)。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出贈、出租(作為出租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無論是在單項交易中還是在一系列交易中完成，無論是否關聯；(除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擔保、保證、出售、轉讓、借出或出租)。

- (5) 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發生或允許存在任何財務負債(除無抵押貸款，附屬及貿易貸款)。
- (6) 本公司應維持所有轉讓予貸款人的保險合同的現狀。
- (7)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前，不得分派股息或其他分配。本公司香港上市之後，其於任一會計年度宣佈或分派的紅利總金額不應超過其於該年度的稅後淨溢利的25%(包括25%)。
- (8) 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減少其股本。
- (9) 本公司需抵押其所有的土地租賃預付款、房屋、建築物、在建工程及機器設備予貸款人。本公司需對其於第一提款日後新增的任何土地租賃預付款、房屋、在建工程及機器設備於第一提款日後的每一年作出更新或註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之銀行貸款計92,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18,401,000元)由本公司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05,46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929,000元的在建工程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623,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作為抵押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額度72,887,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69,153,000元)，其中包含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到期的3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8,922,000元)貸款額度和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期的35,887,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0,231,000元)貸款額度。

24.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千元
已註冊	附註	1,109,080	1,109,080	1,109,080	1,109,08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非上市外資股	(1)	33,272	696,946	33,272	696,946
內資股	(2)	369,621	412,134	369,621	412,134
H股	(3)	467,660	—	467,660	—
已轉換H股	(4)	663,674	—	663,674	—
合計：		1,534,227	1,109,080	1,534,227	1,109,080

據中國相關法規，內資股、外資股(包括已轉換H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當本公司宣告派發股息時，所有持股股東均有權收取股息。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未限制投票權。

(1) 非上市外資股

至於非上市外資股，儘管目前還沒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定規範該非上市外資股的權利，本公司章程也沒有規定該非上市外資股與H股為不同的股本類別，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確認，非上市外資股的存在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規定，除非新的法律法規頒佈，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與內資股持有人為同種類別。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但是，其還擁有以下權利：

- 要求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利；
- 要求本公司在符合外匯管制規定的情況下，在其清算時以外幣分配本公司資產並滙出國外；以及
- 通過仲裁可能解決與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之爭議。

(2) 內資股

內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中國的法人及自然人之間流通。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產」）持有的內資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內資股可於中國大陸任何其他認可交易設施進行買賣或處置。

(3) H股

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大陸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在他們之間買賣。

(4) 已轉換H股

由飛利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已轉換H股。H股和已轉換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同一類別。除了已轉換H股不能被轉讓之外（因此不能在股票市場交易），H股及已轉換H股的持有者擁有同樣的權利，已轉換H股需要(1)直到禁售期屆滿，根據中國公司法，為完成全球發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始的一年後，以及(2)得到中國商務部的批准後才能轉讓。除其他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相關法律和規定外，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本公司，還需遵循《外商資股份公司暫行規定》。在禁售期結束後上述已轉換的H股在香港股票交易市場的交易需通過中國商務部的批准。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東方資產按照相當於全球發售中發售的H股的10%出售其若干國有股存量股（「出售存量股」），該存量股轉42,513,000股為H股並出售之募股資金已於本年度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業執照變更尚未完成，因此，全球發售之467,660,000H股股本，扣除發售42,513,000股存量股股本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

共計467,660,000H股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新發行之369,693,000股H股新股和36,969,000股出售存量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行使

超額配股權而新增之55,454,000股H股新股和5,544,000股出售存量股。該等H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每股港幣1.60港幣的價格向公眾全球發售。扣除前文所述應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之出售存量股42,513,000股淨募集資金約人民幣62,699,000元，及股票發行費用約人民幣82,606,000元之後，本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30,471,000元，其中已發行股本計人民幣425,147,000元，資本公積計人民幣205,324,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之股票發行費用計人民幣696,000元包含在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人民幣95,433,000元。

25. 儲備

(1) 資本公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全球發售後，產生人民幣約287,930,000元股本溢價。股票發行費用約人民幣82,606,000元已在該股本溢價中扣除。

(2)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儲備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之若干規定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為股本，惟轉增後之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可低於註冊資本之25%。

(3) 法定公益金

根據公司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益金結餘，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4) 保留溢利

本公司可藉股息方式合法分派之數額乃經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會計報表所反映之溢利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溢利之較低者而釐定。

26.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用風險。本公司無因交易或保值而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除下文所述利率風險披露的利率互換以外。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由利息變動而引起的市場風險源於本公司的帶息借款。

本公司採用利率互換來對沖公司面臨的利息風險。公司所進入的利率互換合約讓公司在名義本金額上獲取浮動利率同時在同金額上支付固定利率。公司約定每半年與它方互換建立在認定名義本金額上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的差異。

利率互換合約中採用的浮動利率與US\$-LIBOR-BBAM(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息－BBAM)有密切關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動利率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45%；本公司自進入利率互換合約後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14%。

截至於結算日，還未償付的利率互換合約的具體條款及以美元為計價貨幣的名義本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於1年但小於5年	195,218	201,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載入財務報表中利率互換合約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616,000元，參見附註19。

外幣風險

本公司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本公司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就其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以外國貨幣而不是本國流通貨幣計價的公司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美元	378,258	50,781
— 其他	7,244	—
	<u>385,502</u>	<u>50,781</u>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 美元	105,903	84,087
— 其他	—	—
	<u>105,903</u>	<u>84,087</u>
應收關聯方賬款：		
— 美元	35,894	31,866
— 其他	—	—
	<u>35,894</u>	<u>31,866</u>
金融負債		
帶息借款：		
— 美元	741,827	1,186,319
— 其他	—	—
	<u>741,827</u>	<u>1,186,319</u>
應付賬款：		
— 美元	93,089	120,419
— 其他	4,488	8,182
	<u>97,577</u>	<u>128,601</u>
預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 美元	29,447	1,493
— 其他	2,151	3,124
	<u>31,598</u>	<u>4,617</u>
應付關聯方賬款：		
— 美元	12,492	1,830
— 其他	—	1,249
	<u>12,492</u>	<u>3,079</u>

信用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合約條款而引致之信用風險通常僅限於交易對方責任超過本公司責任之數額(如有)。可能承受重大信用集中風險之本公司金融資產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金額組成。本公司就各類認可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風險乃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乃根據金融工具有關之市場信息，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此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且對於重大判斷具有不確定性，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此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於結算日，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約相當於公允價值。

27. 關聯方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受Royal Philips及NXP B.V.控制或受到其重大影響之公司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受Royal Philips及NXP B.V.控制或受到其重大影響之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i)	245,450	152,258
採購	(i)	1,016	6,560
技術轉讓費	(ii)	21,530	13,757
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費	(iii)	2,613	2,641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作出之銷售及自關聯公司之採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市價進行。
- (ii) 向一間關聯公司已付／應付以技術轉讓費形式之供用費根據雙方協議按若干特定產品淨銷售額之3%及10%釐定。
- (iii) 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費由關聯公司根據各方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是按照本公司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交易均屬公允且將繼續進行。

上述關聯方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持續性關聯交易。

28. 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資本承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84	163,177
— 已批准但未訂約	46,182	91,038
	<u>52,766</u>	<u>254,215</u>

29.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反訴被告之一，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就Monolithic Power Systems, Inc. (「MPS」) 對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O2 Micro」) 一案發出的傳票。本公司被指控，未經O2 Micro的同意和許可，製造晶圓並向MPS銷售，從而誘使和／或促成了對美國第6396722號專利權 (「722專利權」) 的侵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被告之一，接到美國德克薩斯東區聯邦地方法院就O2 Micro對MPS一案發出的傳票。本公司被指控，未經O2 Micro的許可和同意，為MPS製造及銷售晶圓，從而誘使和／或促成了對第6804129號專利權 (「129專利權」) 的侵權，該案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轉至美國加利福尼亞北區聯邦地方法院。法院後來合併了兩件案件。

O2 Micro後來放棄了對本公司就129專利提出的指控，但主張MPS由於對722專利的侵權應向其支付損害賠償金計美元1.49億元，且本公司對該損害賠償金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本公司已否認侵犯專利權，並主張722專利為無效專利，不能執行。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了請求未侵權的簡易判決動議，並參加了另一項簡易判決動議，尋求以發明者未能遵守美國專利法有關最佳應用模式的規定為由宣告722專利無效。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法院支持了本公司簡易判決動議，認為O2 Micro沒有提出損害賠償金的證據，同時不會禁止本公司就722專利的侵權和有效性提出異議，但沒有支持本公司其他簡易判決動議。法院同時認為本公司無須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前的行為承擔責任，但是可能須對這之後的行為負責。法院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審判，將為期三周。審判的事項將僅限於722專利是否有效、本公司與其他被告是否對722專利構成侵權和假設722專利有效則O2 Micro是否有權申請禁令。

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導致的負債有可能存在，但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另外，此訴訟不會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實質性的不利影響。截止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來自於使用了涉嫌受侵權專利晶圓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不足1%。本公司相信，如果有必要，能夠從其他客戶(包括MPS)獲得同類技術和近似規模的訂單，來取代其從MPS獲得的涉嫌受侵權專利相關產品的產能和/或訂單。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被指控違反了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簽署的代工協議的某些條款，並收到197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40萬元)無確實根據的賠償要求。本公司已獲得關於此指控的初步律師意見。鑒於該指控並無詳細列明明細清單，也無可靠證據支持，本公司認為形成該項負債的可能性很小，因此，並無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該準備。若該項指控升級到法律訴訟，且該法律訴訟引致的直接和間接成本可能發生，則本公司董事將會進一步尋求律師意見並考慮計提準備。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仍經重新編排，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報出。